

省框架协议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合同

合同名称：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KJXY-安康市-2025-HT024360

甲方：安康市公路局石泉公路段

乙方：安康市汉滨区永泰汽车修理厂

框架协议编号：KJXY-610901-20240923-000001

征集人：安康市政府采购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6260.27

人民币大写：陆仟贰佰陆拾元贰角柒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(一)采购需求

维修费用合计：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

(二)服务要求

无

(三)服务人员

无

二、合同的范围和条件

- 1、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（含框架协议）的规定相一致。
- 2、履约时间：2025.12.22
- 3、履约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新区新堰村2组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

3、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库〔2016〕205号）规定执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崔书军

甲方联系人: 罗家森

联系电话: 0915-6921003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
新区新堰村2组

2025年12月17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崔书军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安康白河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26720201040002852

银行行号: 103801072025

乙方联系人: 崔书军

联系电话: 15991058777

单位地址: 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146号

2025年12月17日

